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且以簡明的語言說明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團體不慎違反有關條文。

建議指引

3. 下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2008年9月7日舉行。選管會更新了現有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便進行和監督是次選舉。建議指引以2004年立法會選舉、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指引為基礎，再作適當修訂，以便：

- (a) 反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的建議修訂，以便在合適的情況下，令到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與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一致；
- (b) 反映《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第541M章)的修訂；以及

(c) 因應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提出改善建議。

4. 相對於2004年發表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建議指引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附件。

公開諮詢

5. 建議指引已於本年3月25日公布，並於同日開始進行公眾諮詢，截止日期為4月23日。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各議員。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向選管會以書面提出意見，選管會亦已於4月10日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意見。

6. 選管會將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為指引定稿。正式的指引約於2008年7月初發布。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對建議指引提出意見。各議員也可在2008年4月23日的截止日期前，把意見郵寄(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2008年4月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主要建議修訂的摘要

地方選區議席數目

- 更新第四屆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將會選出的議員數目(建議指引第 2.2 段)。

提名候選人程序

- 列明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39(1)(i)條，除“未獲解除破產的人”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亦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建議指引第 4.5(j)段)。
- 加入註釋，說明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行為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建議指引第 4.18(a)段)。
- 提醒候選人，根據有關法例，在提名表格內申報虛假資料會觸犯法例，並會喪失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建議指引第 4.21 段)。

投票及點票安排

- 說明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的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建議指引第 5.17(a)段)。
- 說明除候選人、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外，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在投票站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以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

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第 63(1A)條的建議修訂 (建議指引第 5.44 段及第 7.29(c)(ii)段)。

- 說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除了可檢查問題選票外，亦可檢查無效選票，但無權就這些無效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以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規例》第 80(4)條的建議修訂 (建議指引第 5.56 和第 5.70 段)。
- 加入在點票站不可再用或不適合用作點票時採用的地方選區特別點票安排 (建議指引第 5.66 段)。

選舉廣告

- 說明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地方選區名單上的候選人於政府土地 / 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由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 / 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 (建議指引第 8.22 段)。
- 略去有關分發及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的規定，以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102(10)條的建議修訂(建議指引第 8.23 和 8.29 段)。
- 加入一項新的指引，列明不可在公眾行人通道上的欄杆豎立旗幟 (建議指引第 8.36 段)。
- 澄清候選人在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 1 份聲明的正本和選舉廣告 2 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送交聲明，以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文本 (建議指引第 8.50 段)。
- 澄清候選人如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發表演說，可在演說後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 1 份演說文本和聲明，然後才分發給聽眾或傳媒 (建議指引第 8.51 段)。
- 請候選人留意郵政署就按照免費郵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寄出

的選舉郵件格式所制定的最新安排，候選人亦應遵從郵政署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建議指引第 8.77 及第 8.89 段)。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有其本身的競選活動指引，候選人應事先諮詢有關機構，如有需要的話，先取得其批准(建議指引第 9.2 段)。
- 加入新指引，說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建議指引第 9.12 段)。
- 請候選人及其支持者留意，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小心處理選民個人資料 (建議指引第 9.17 段和附錄八)。
- 建議把短訊納入規管拉票信息的指引之內(建議指引第 9.17 段)。

選舉聚會

- 澄清不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建議指引第 10.1 段)。
- 提醒候選人，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對舉行選舉聚會訂下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 機構，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應先取得其批准 (建議指引第 10.6 段)。
- 加入警務處處長發出，有關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指引 (建議指引第 10.13 段和附錄九)。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 澄清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建議指引第 11.2 段)。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提醒候選人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展示選舉廣告，以及車輛運載站立的乘客的有關規定 (建議指引第 12.7 至 12.8 段)。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 列明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的建議修訂，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 40 條內第(9)、(10)及(11)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有關展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及更改有關範圍的任何作為(建議指引第 14.8 段)。

票站調查

- 建議額外措施，以收緊對票站調查的管制，並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 人士的透明度 (建議指引第 15.7 和 15.9 段)。

選舉開支及捐贈

- 列明在計算一名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該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計算入內 (建議指引第 16 章第六部分)。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 將有關“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的提述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建議指引第 19 章第四部分的副題和第 19.9 至 19.12 段)。